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邱建民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1.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申请人
邱建民	是	14,000,000	79.95%	2.99%	2021年7月2日	2021年11月25日	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2.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

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之后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邱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邱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冻前质押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冻后质押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06,536,915	22.72%	85,666,982	85,666,982	80.41%	18.27%	0	0.00%	0	0.00%
邱建民	17,511,017	3.73%	17,511,017	15,991,017	91.32%	3.41%	0	0.00%	0	0.00%
杨桦	16,200,015	3.46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40,247,947	29.91%	103,177,999	101,657,999	72.48%	21.68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邱建民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解除冻结的函》；
2. 登记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